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芝怡

電話：02-7736-6368
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

(A09000000E\_1114202513D\_senddoc9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14202513D\_senddoc9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14202513D\_senddoc9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(電話：02-77366368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1/09/30 14:35

